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C 座 15 楼

15th Floor, Building C, Xizi International Center, Qingchun East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邮编/Zip Code: 310020 电话/Tel: 86-0571-85779929 传真/Fax: 86-0571-85779955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23】第 3691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	63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7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十九、推荐机构	80
二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8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 琦品家居	指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琦品电器	指	浦江琦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琦品家居更名前的公司名称
琦品有限	指	浦江琦品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琦晟管理	指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浦江琦远	指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琦晟咨询	指	杭州琦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浦江品悦	指	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
浦江三莱	指	浦江三莱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品悦	指	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浦江静远资产评估事务所
本次申请挂牌	指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320 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本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23】第 3691 号

致：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琦品家居与本所签订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如有）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有）中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4.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流通，同意在取得相应核准后，公司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递交审查材料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公司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3）聘请参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并支付其专业服务费用；

（4）在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其他一切事宜；

（6）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申请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且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琦品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琦品有限以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折合股份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并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6MA29M46C65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9M46C6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时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保尔路 333 号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日用产品修理；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燃气器具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晶玻璃制品制造、挂锁及其配件制造、废旧塑料、树脂制品制造、印染、电镀、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琦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或备案，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

1.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信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被保全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投入公司作为出资，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展示，企业简称为“琦品电器”，企业代码为“807520”。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通知书》，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的说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曾在该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该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行为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其就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了与各机构运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制度。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形成相应的决议。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在总经理的领导下按照股份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开展工作。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5,840,790.9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95,806,894.60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96%；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96,656,221.0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96,617,414.68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96%；2023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16,050,286.4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6,026,638.22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运营记录。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负责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已为公司本

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

（二）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

2.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前身为琦品有限。2020 年 10 月 26 日，琦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琦品有限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是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公司《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系以其自有合法资产出资，出资程序、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明晰，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张时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9.6% 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行为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指定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形成相应的决议。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在总经理的领导下按照股份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开展工作。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进行现场走访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内容，公司设有财务中心，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中心独立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工作、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为确保关联

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议程序。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能够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因此，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1,208,577.17 元，每股净资产约为 2.12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40,790.95 元、96,656,221.09 元，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48,028.74 元、13,909,991.19 元，均为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主要业务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因此，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所述，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琦品有限的设立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

（1）2020年8月25日，琦品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 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浦江琦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② 确认公司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委托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委托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③ 同意登记机关由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④ 同意原浦江琦品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浦江琦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2）2020年10月26日，琦品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琦品有限以2020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经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577,348.90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其中股东张时勇的净资产份额为

3,219,614.01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为 45 万股；股东万莉的净资产份额为 357,734.89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为 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股份总数 500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张时勇以净资产出资 45 万元，认购 45 万股，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足额缴纳，以货币出资 405 万元，认购 405 万股，在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股东万莉以净资产出资 5 万元，认购 5 万股，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足额缴纳，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认购 45 万股，在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净资产整体变更投入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的部分即 3,077,348.90 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3) 2020 年 10 月 26 日，琦品有限的二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4) 琦品电器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

(5) 2020 年 11 月 13 日，琦品有限就其变更为股份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6MA29M46C65 的《营业执照》。

(6) 琦品电器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时勇	450	90
2	万莉	50	10
合 计		5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琦品电器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二名发起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琦品电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2020年10月21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信会审字[2020]020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琦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577,348.90元。

（2）2020年10月25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方评报字[2020]第33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琦品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32,893.29元。

（3）2023年9月15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咨报字[2023]60003号《浦江琦品电器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事宜涉及的浙方评报字[2020]第33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经其复核，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原评估报告评估范围符合委托人经济行为的要求；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恰当，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评估方法选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清查程序符合规范的要求；原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373.29万元，复核后净资产评估值为380.72万元，与原结论差异率为1.99%，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4）2020年11月13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6MA29M46C65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

（2）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琦品有限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

折成股本，未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存在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情形，符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规定，其设立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已经过工商机关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产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公司由琦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在琦品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货币出资投入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违反《公司章程》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6MA29M46C65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 公司的发起人

（1）公司的发起人为二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张时勇、万莉。

（2）发起人身份情况

① 张时勇，男，身份证号码：33072619741016XXXX，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三塘桃园。张时勇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9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6%。

② 万莉，女，身份证号码：42020219800104XXXX，住所：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翡翠社区翡翠城。万莉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出资情况

1. 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时勇	净资产	45	90
		货币	405	
2	万莉	净资产	5	10
		货币	45	
合计			500	100

2. 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时勇	800	80
2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3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 股东主体适格性的核查

（1）自然人股东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不存在股东为国家公务员、检察官、法官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非自然人股东的核查

① 琦晟管理

琦晟管理成立于2022年12月20日，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时勇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C4MT4N50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C4MT4N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时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 1040 号 3 层 32908 室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琦晟管理的工商档案、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琦晟管理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时勇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琦晟管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琦晟管理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琦晟管理除持有公司股份和浦江琦远财产份额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② 浦江琦远

浦江琦远成立于2023年1月3日，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6MAC551X38N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C551X38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3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浦阳街道万固·湖滨壹号 3 幢 1 单元 502 室
登记机关	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浦江琦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琦晟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96	96	货币
2	刘艳利	有限合伙人	1	1	货币
3	唐敦亮	有限合伙人	1	1	货币
4	杨明慧	有限合伙人	1	1	货币
5	钟荣华	有限合伙人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根据浦江琦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浦江琦远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浦江琦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全部适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时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00万股股份，通过琦晟管理间接持有公司100万股股份，间接通过浦江琦远间接持有公司96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6%，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时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且为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历次重大决策中均发挥了主导作用。据此，张时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张时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经公司控股股东本人承诺，张时勇先生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公司前身琦品有限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琦品有限，系一家于2017年6月13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浦江仙华街道星碧大道68号；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器产品及配件、水处理产品、空气优化产品、智能化产品、五金配件（锁及配件除外）、玩具、塑料制品（废旧塑料除外）、电子元件、家具及其配件、模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

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琦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琦晟咨询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017 年 6 月 13 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琦品有限成立，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6MA29M46C65 的《营业执照》。

2. 2019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2 日，琦品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如下：（1）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 450 万元。（2）琦晟咨询原拥有本公司 50 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 450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3）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后，本公司的最新股本结构如下：琦晟咨询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见“2019 年 3 月 22 日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2019 年 3 月 22 日，琦晟咨询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增资完成后，琦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琦晟咨询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019 年 3 月 27 日，琦品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20 年 3 月，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资至 50 万元）

2020 年 1 月 8 日，琦品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 万元。（2）减资后，本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如下：琦晟咨询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在 2059 年 5 月 1 日前缴纳。

2020 年 1 月 10 日，琦品有限在《商评市场导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20年3月10日，琦品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如下：（1）本公司于2020年1月8日经股东决定书，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减至50万元。公司已于减资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20年1月10日在市场导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2）减资后，本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如下：琦晟咨询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2059年5月1日前缴纳。（3）同意章程重新修订。

同日，琦晟咨询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减资完成后，琦品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琦晟咨询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020年3月13日，琦品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20年4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20年4月10日，琦品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如下：（1）同意吸纳张时勇为公司的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认缴出资45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3）股东增加后，本公司的最新股本结构如下：琦晟咨询出资额为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张时勇出资额为人民币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增资完成后，琦品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琦晟咨询	50	10	货币
2	张时勇	450	9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020年4月13日，琦品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20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6日，琦品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琦

晟咨询将本公司 10% 的 50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莉，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股东转让股权后，本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张时勇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万莉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同日，琦品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股东转让股权后，本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张时勇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万莉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见“2020 年 4 月 16 日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同日，琦品有限法定代表人张时勇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琦品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时勇	450	90	货币
2	万莉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020 年 5 月 7 日，琦品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琦品有限的设立及股改前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发起人以琦品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同时以货币现金认缴而来，各股东（即发起人）原有持股比例不变。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时勇	净资产	45	90
		货币	405	

2	万莉	净资产	5	10
		货币	45	
合计			500	100

（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2023年7月31日，北京鸿京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鸿京城验字（2023）第N2-67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3,577,348.90元折合为实收资本500,000.00元，余额3,077,348.90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以货币实缴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已全部实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1. 公司申请股份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20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份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登记托管事宜。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展示，企业简称为“琦品电器”，企业代码为“807520”。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终止挂牌通知书》，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终止挂牌。

2. 2023年2月，第三次增资（股本增至1,000万股）

2023年1月15日，琦品电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内部股东张时勇及外部股东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1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1,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23年1月31日，琦品电器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琦品电器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 1 名在册股东，2 名新增股东。股票发行数量为 5,000,000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5,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张时勇	300	300
2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3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500	500

此次增资完成后，琦品电器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时勇	750	75
2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3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4	万莉	50	5
合计		1,000	100

2023 年 2 月 3 日，琦品电器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23 年 2 月 6 日，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2 月 6 日，万莉与张时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万莉将持有的公司 5% 的股份（计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配偶张时勇。

此次转让完成后，琦品电器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时勇	800	80
2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3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四）股权代持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风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增资、减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各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日用产品修理；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燃气器具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晶玻璃制品制造、挂锁及其配件制造、废旧塑料、树脂制品制造、印染、电镀、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浦江品悦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晶玻璃制品制造、酸铅蓄电池除外）（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1.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目前共获得了 32 项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8 项自愿性产品认证以及 12 项境外产品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3010707557041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7.13	2028.7.12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3010707550726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6.14	2028.6.13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3010707524042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2.14	2028.2.13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 LED 灯具）	2018011001062304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4.12	2028.2.9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86042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7.25	2027.7.24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63526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4.19	2027.4.18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58488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3.29	2027.3.28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58470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3.29	2027.3.28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LED灯具）	2022011001456993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3.22	2027.3.21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LED灯具）	2021011001388527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5.12	2026.5.12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19010707233945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9	2024.9.29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19010707224338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	2024.9.2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19010707209038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7.22	2024.7.22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19010707208912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7.22	2024.7.22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多功能暖风机）	2018010707138324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6	2024.7.2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19010707174882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4.18	2024.6.6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凉风扇）	2018010702143260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24	2023.12.24
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18010707137109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4	2023.12.4
1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3010707565536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8.21	2028.8.20
2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3010707573714	浦江品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9.21	2028.2.13

2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3010707537515	浦江品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4.18	2028.2.13
2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500858	浦江品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9.29	2027.4.18
2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84832	浦江品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7.20	2027.3.28
2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72712	浦江品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5.27	2027.3.28
2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LED灯具）	2023011001535511	浦江品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4.18	2027.1.26
2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LED灯具）	2022011001502043	浦江品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0.9	2026.5.12
2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98578	浦江品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9.21	2024.9.29
2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96935	浦江品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9.14	2024.9.2
2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顶式风扇）	2023010702532803	浦江品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3.28	2024.8.7
3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LED灯具）	2023011001542972	浦江品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5.10	2024.7.31
3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98574	浦江品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9.21	2024.7.22
3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98577	浦江品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9.21	2024.6.6
33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2451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5.4	2025.8.24
34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2448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5.4	2025.8.24
35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2449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5.4	2025.8.24

36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2450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5.4	2025.8.24
37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1825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5.4	2025.8.20
38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1605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5.4	2025.8.17
39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1604	琦品家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5.4	2025.8.17
40	产品认证证书(PTC 自控加热器)	CQC20002279644	琦品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2.23	2025.11.25
41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MA-506316-EA	琦品电器	Global-Mark Pty Ltd.	2019.10.4	2024.10.4
42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MA-513989-EA	琦品电器	Global-Mark Pty Ltd.	2022.11.1	2027.11.1
43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MA-505748-EA	琦品电器	Global-Mark Pty Ltd.	2019.7.29	2024.7.29
44	CERTIFICATE FOR EUROPEAN PRODUCT SAFETY	SE-S-2101463	琦品电器	Intertek Semko AB, Product Certification	2021.11.4	2026.11.4
45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MA-507605-EA	琦品电器	Global-Mark Pty Ltd.	2020.6.26	2025.6.26
46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MA-505129-EA	琦品电器	Global-Mark Pty Ltd.	2019.3.22	2024.3.22
47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SAA-192484-EA	琦品电器	SAA Approvals Pty Ltd	2019.9.23	2024.9.23
48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MA-514279-EA	琦品电器	Global-Mark Pty Ltd.	2022.12.16	2027.12.16
49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MA-513469-EA	琦品电器	Global-Mark Pty Ltd.	2022.9.8	2027.9.8
50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SAA221464	琦品电器	SAA Approvals Pty Ltd	2022.10.20	2027.10.20
51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SAA-221465-EA	琦品电器	SAA Approvals Pty Ltd	2022.10.19	2027.10.19
52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MA-508263-EA	琦品电器	Global-Mark Pty Ltd.	2020.9.21	2025.9.21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ZJLH23IP0221R0M	琦品家居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8.15	2026.8.14
2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623S30220R0M	琦品家居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8.8	2026.8.7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623E30240R0M	琦品家居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8.8	2026.8.7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2621Q30203R1M-HZ	琦品家居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2.5	2024.1.7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GR202033002663	琦品电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1	三年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海关	有效期
1	琦品家居	33079682FV	2017.1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日期
1	琦品家居	03387149	2020.11.1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经营现有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报告期初	一般项目：电器产品及配件、水处理产品、空气优化产品、智能化产品、五金配件（锁及配件除外）、玩具、塑料制品（废旧塑料除外）、电子元件、家具及其配件、模具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2021 年 7 月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电器产品及配件、水处理产品、空气优化产品、智能化产品、五金配件（锁及配件除外）、玩具、塑料制品（废旧塑料除外）、电子元件、家具及其配件、模具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2021 年 7 月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锁及锁配件制造、废旧塑料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2023 年 2 月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日用产品修理；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燃气器具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晶玻璃制品制造、挂锁及其配件制造、废旧塑料、树脂制品制造、印染、电镀、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806,894.60 元、96,617,414.68 元、16,026,638.2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96%、99.96%、99.8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历次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且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两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2. 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3.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时勇。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琦晟管理

该公司为张时勇持股 100%的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C4MT4N50，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 1040 号 3 层 329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时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琦晟管理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通过浦江琦远间接持有公司 96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9.6%的股份。

（2）浦江琦远

浦江琦远，为琦晟管理与公司员工刘艳利、唐敦亮、杨明慧、钟荣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浦江琦远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3 日，现持有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6MAC551X38N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

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浦阳街道万固湖滨壹号3幢1单元502室，出资额为1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琦晟管理，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浦江琦远持有公司1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 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浦江品悦，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长期股权投资”部分的相关内容。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性企业为琦晟管理和浦江琦远，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出资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5. 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上述关联自然人已披露了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浦江三莱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张晓旦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	余姚市浙徽模具厂	公司董事冯建新的弟弟冯建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结合上述规定，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张晓旦控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2	嘉兴铭品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时勇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注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准确、全面披露了关联方，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浦江三莱电器有限公司	商品	2,087,627.29	5,886,006.61	--

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	商品	--	3,234,038.02	946,420.35
------------	----	----	--------------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余姚市浙徽模具厂	模具	57,610.62	1,184,778.76	598,584.07
张时勇	生产设备租赁	-	1,375.00	5,500.00
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	奥迪轿车	-	123,893.81	-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张时勇、万莉夫妇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时勇、万莉	4,200,000.00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张时勇、万莉	1,650,000.00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否
张时勇、万莉	5,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否
张时勇、万莉	5,000,000.00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	否
张时勇、万莉	5,000,000.00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否
张时勇、万莉、浦江品悦	5,000,000.00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4 日	是
张时勇	5,000,000.00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否
张时勇、万莉	10,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否
张时勇、万莉	14,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否
张时勇、万莉	36,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自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陆续拆入股东张时勇、万莉关联方资金共计本金 12,060,000.00 元，其中 2021 年拆入本金累计 2,160,000.00 元；2022 年拆入本金累计

9,900,000.00 元。

根据财务记录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张时勇	浦江品悦	--	824,067.29	--
万莉	浦江品悦	--	91,563.03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财务记录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浦江三菜电器有限公司	2,281,037.84	-	2,556,334.14	-	-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		
张时勇	4,198,127.00	9,192,877.00	8,291,502.00
万莉	500,000.00	7,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4,698,127.00	16,692,877.00	8,791,502.00

除上述关联方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交易。

（三）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此外，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第二十条规定了“占用即冻结”等多种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将来在公司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上述承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人为琦品家居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琦品家居资金的情况。

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三、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人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并制定《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3）前述有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均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制度的措施已得到切实履行。

（五）同业竞争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时勇。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投资琦品家居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投资其他与公司具有竞争业务企

业的情况。

2. 2023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单位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单位、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单位、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以本人/本单位对公司的影响力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本单位、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单位承诺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2023年7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目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人/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

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各关联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3）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和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证书号	坐落地址	用途	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浙（2023）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7 号	浦江县仙华街道保尔路 333 号	一类工业用地	出让	15,093.00	52,595.31	2072.13	是 [注]

[注]：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于 2023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浦江 2023 年人抵字 00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不动产权已被抵押。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一、公司的重大

债权债务”。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浦江品悦名下的注册商标有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PROYUM	67991278	浦江品悦	20	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2	品悦智造	67976736	浦江品悦	6	2023.7.21-2033.7.20	原始取得
3	品悦浴米	38206803	浦江品悦	6	2020.1.14-2030.1.13	受让取得
4	品悦优米	38201375	浦江品悦	11	2020.1.21-2030.1.20	受让取得
5	品悦优米	38218710	浦江品悦	6	2020.1.14-2030.1.13	受让取得
6	品悦浴米	38201360	浦江品悦	35	2020.1.21-2030.1.20	受让取得
7	品悦浴米	38210190	浦江品悦	11	2020.1.7-2030.1.6	受让取得
8	六合良工	22369611	浦江品悦	35	2018.2.7-2028.2.6	受让取得
9	六合良工	22369623	浦江品悦	42	2018.2.7-2028.2.6	受让取得
10	 品 悦 智 造 	18017841	浦江品悦	35	2018.10.28-2028.10.27	受让取得
11	PROYUM	18017876	浦江品悦	35	2017.1.14-2027.1.13	受让取得
12	 品 悦 智 造 	18017919	浦江品悦	42	2017.1.14-2027.1.13	受让取得
13	PROYUM	18017975	浦江品悦	42	2017.1.14-2027.1.13	受让取得
14	品悦智造	16887102	浦江品悦	11	2016.7.7-2026.7.6	受让取得

15	品悦纯静	16877779	浦江品悦	11	2016.7.14- 2026.7.13	受让取得
16	品悦净风	16877724	浦江品悦	11	2016.7.28- 2026.7.27	受让取得
17	品悦净馨	16877854	浦江品悦	11	2016.7.28- 2026.7.27	受让取得
18	品悦纯平	16877738	浦江品悦	11	2016.7.28- 2026.7.27	受让取得
19	PROYUM	16661991	浦江品悦	6	2016.5.28- 2026.5.27	受让取得
20	三菜	16662071	浦江品悦	6	2016.5.28- 2026.5.27	受让取得
21	三菜	16662126	浦江品悦	19	2016.7.28- 2026.7.27	受让取得
22	PROYUM	16662171	浦江品悦	19	2016.5.28- 2026.5.27	受让取得
23	PROYUM	13184978	浦江品悦	11	2015.1.14- 2025.1.13	受让取得
24	三菜卫浴电器	4696624	浦江品悦	11	2018.3.28- 2028.3.27	受让取得
25		4696620	浦江品悦	11	2018.3.21- 2028.3.20	受让取得

2. 专利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http://epub.cnipa.gov.cn/>) 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名下已获授权的专利有 37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申请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一种暖风机的贯流式一体化风轮结构	ZL201811606220.3	琦品家居	发明专利	2020.12.8	继受取得	否
2	一种应用于暖风浴霸的固定装置	ZL201811616065.3	琦品家居	发明专利	2021.1.15	继受取得	是
3	一种暖风机的集成化送风装置	ZL201910037827.2	琦品家居	发明专利	2021.2.5	继续取得	是
4	一种暖风机外壳的隐藏式连接结构	ZL201811606232.6	琦品家居	发明专利	2021.5.7	继受取得	否

5	一种可以产生蒸汽的多功能浴霸	ZL201811606058.5	琦品家居	发明专利	2021.6.15	继受取得	是
6	吹风口导风片结构	ZL201520211046.8	琦品家居	实用新型	2015.8.5	继受取得	否
7	一种多功能新风取暖器	ZL201720360894.4	琦品家居	实用新型	2017.12.12	继受取得	否
8	一种进风口结构及其浴霸	ZL201820908602.0	琦品家居	实用新型	2019.1.11	继受取得	否
9	一种多向蜗壳及其双向风机	ZL201821643328.5	琦品家居	实用新型	2019.9.20	继受取得	否
10	一种排风装置	ZL201921230546.0	琦品家居	实用新型	2020.7.10	继受取得	否
11	一种自动换气夜间照明功能取暖器	ZL202022290473.3	琦品家居	实用新型	2021.9.21	原始取得	否
12	一种具有氛围灯光显示的开关	ZL202221817843.7	琦品家居	实用新型	2022.11.11	原始取得	否
13	带温度显示的智能开关	ZL202222104363.2	琦品家居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否
14	智能按键开关	ZL202130211304.3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1.4.14	原始取得	否
15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	ZL202130294836.8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1.5.17	原始取得	否
16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2）	ZL202130294843.8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1.5.17	原始取得	否
17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3）	ZL202130294842.3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1.5.17	原始取得	否
18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4）	ZL202130294841.9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1.5.17	原始取得	否
19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5）	ZL202130294426.3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1.5.17	原始取得	否
20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6）	ZL202130309623.8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1.5.24	原始取得	否
21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7）	ZL202130309619.1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1.5.24	原始取得	否
22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8）	ZL202130309618.7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1.5.24	原始取得	否
23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9）	ZL202130309617.2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1.5.24	原始取得	否
24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0）	ZL202130309626.1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1.5.24	原始取得	否

25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6）	ZL202130613999.8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1.9.16	原始取得	否
26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7）	ZL202130613998.3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1.9.16	原始取得	否
27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8）	ZL202130614012.4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1.9.16	原始取得	否
28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9）	ZL202130614011.X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1.9.16	原始取得	否
29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1)	ZL202230208823.9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2.4.14	原始取得	否
30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2)	ZL202230208806.5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2.4.14	原始取得	否
31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3)	ZL202230208795.0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2.4.14	原始取得	否
32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4)	ZL202230208821.X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2.4.14	原始取得	否
33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5)	ZL202230208793.1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2.4.14	原始取得	否
34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6)	ZL202230208798.4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2.4.14	原始取得	否
35	智能开关(1)	ZL202230296149.4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2.5.19	原始取得	否
36	智能开关(2)	ZL202230296161.5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2.5.19	原始取得	否
37	智能开关(3)	ZL202230350769.1	琦品家居	外观设计	2022.6.9	原始取得	否

[注]：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的浦江 2022 年人质字 0349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将其持有的专利“一种可以产生蒸汽式的多功能浴霸（ZL201811606058.5）”“一种应用于暖风浴霸的固定装置（ZL201811616065.3）”以及“一种暖风机的集成化送风装置（ZL201910037827.2）”予以质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

3. 域名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名下的域名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类型
1	qipinsc.com.cn	琦品家居	浙 ICP 备 2022022143 号-1	2023.3.16
2	qipinsc.cn	琦品家居	浙 ICP 备 2022022143 号-2	2023.3.16

经核查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cnipa.gov.cn/>）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取得方式合法，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申请，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浦江品悦，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称	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JYE0M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时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保尔路 333 号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晶玻璃制品制造、酸铅蓄电池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20 年 10 月，浦江品悦设立

2020 年 10 月 15 日，股东张时勇与万莉签署浦江品悦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浦江品悦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浦江仙华街道

前方大道 338 号；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晶玻璃制品制造、酸铅蓄电池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浦江品悦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时勇	45	90	货币
2	万莉	5	1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020 年 10 月 20 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浦江品悦成立，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6MA2JYE0M12 的《营业执照》。

（2）2022 年 11 月，被公司全资收购

2022 年 8 月 31 日，浦江品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张时勇将本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琦品电器，同意万莉将本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琦品电器；2.股东转让股权后，本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琦品电器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2 年 9 月 30 日，浦江静远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静远评报（2022）第 3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浦江品悦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如下：账面价值 915,519.97 元，清查后账面价值 915,519.97 元，评估价值 915,630.32 元，评估增值额 110.35 元。

2022 年 10 月 26 日，股东万莉与琦品电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出让方将拥有浦江品悦 10%的 5 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91,563.03 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3、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4、股权转让后，出让方补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

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2022年10月26日，股东张时勇与琦品电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出让方将拥有浦江品悦90%的45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824,067.29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3、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4、股权转让后，出让方补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2022年1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浦江县税务局出具书面说明：浦江品悦的股权转让相关涉税事宜已办结。

经核查，因浦江品悦、琦品电器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上述收购系参照浦江品悦的评估价值进行折算。浦江品悦已于2022年9月办理了原股东张时勇、万莉将所持浦江品悦100%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琦品电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浦江品悦原股东张时勇、万莉均已依法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

2022年11月21日，浦江品悦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6MA2JYE0M12的《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完成后，浦江品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浦江琦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100	-

此后，浦江品悦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拥有机器、运输、办公等生产经营设备。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均在正常使用中。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内容外，公司对其上述所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5月12日，公司与浦江唯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承租方出租自有2#厂房五楼六楼两整层作为承租方办公、生产及仓储使用，六楼租赁期为2023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五楼租赁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租金为120元/m²/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除本《法律意见》披露外，公司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可能对其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影响重大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合同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电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贴牌生产合同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浴霸、凉风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浙江今顶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浴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ODM（定牌） 合作协议书	佛山市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浴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供需合作协议	芜湖奥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浴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浦江三莱电器有限公司	浴霸	125.37	履行完毕
7	Purchase Order	VOLTEX ELECTRICAL ACCESSORIES PTY LTD	浴霸	156.76	履行完毕
8	Purchase Order	VOLTEX ELECTRICAL ACCESSORIES PTY LTD	浴霸	103.01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影响重大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嵊州市晨光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广东明丰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线路板、线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中山明易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线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广东明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线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嘉兴三杰电器有限公司	电加热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买卖合同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箱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合同	慈溪市横河慧绒塑料制品厂	塑料配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合同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合同	嘉兴锐澳光电有限公司	灯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塑之华塑化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产品供货协议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77.50	履行完毕
12	产品供货协议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5.00	履行完毕

3. 借款、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最高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165	2020.12.15- 2023.12.15	330677404-9613 -20200498204	正在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420	2023.2.15- 2026.2.15	330677404-9613 -20236602760	正在履行
3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3.1.1- 2024.1.31	90911202300000 06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500	2023.1.4- 2024.1.2	33010120230000 159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1,000	2023.3.10- 2024.3.7	浦江 2-23 年人 借字 0085 号	正在履行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1,400	2022.12 -2025.11	浦江 2022 年人 借字 0361 号	正在履行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3,600	2023.3.31- 2026.12.20	浦江 2023 年人 借字 0124 号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权利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形式	履行情况
1	琦品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浦江 2023 年人抵字 0034 号	9,240	2023.2.9	抵押[注]1	正在履行
2	琦品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浦江 2022 年人质字 0349 号	4,000	2022.10.12	质押[注]2	正在履行

[注]1：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保尔路 333 号的土地、厂房（不动产权证号：浙（2023）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7 号）。

[注]2：质押物为公司持有的专利“一种可以产生蒸汽式的多功能浴霸（ZL201811606058.5）”“一种应用于暖风浴霸的固定装置（ZL201811616065.3）”以及“一种暖风机的集成化送风装置（ZL201910037827.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影

响较大的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属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2. 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5.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公司股本变化参见本《法律意见》第七节之“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历次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七节之“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外，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但存在1次关联方资产转让，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以及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5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 16 日，琦品电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变更经营范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1 年 7 月 4 日，琦品电器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变更经营范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23 年 1 月 31 日，琦品电器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23 年 2 月 10 日，琦品电器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住址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本次申请挂牌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历次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有权机构审议、工商备案登记等内外部必要法律程序，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1.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3.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4.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5.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另设财务负责人一名。
6.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推荐之董事、监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现任董事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现任总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现任财务负责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由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二）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子公司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上述内控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会议、16 次董事会会议和 9 次监事会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五人；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一人为职工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财务负责人一人，具体简历情况如下：

1. 董事

（1）张时勇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杭州链条厂，担任技术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杭州三顾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杭州三莱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杭州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悦动电器商行（个体工商户，已注销）经营者；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杭州琦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监事；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

担任杭州琦品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监事；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琦品电器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浦江品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担任琦晟管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琦晟管理执行董事。

（2）杨世岗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杭州争光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科助理、办公室主任；2004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北京艺林朋芳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主管；2010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嘉兴美尔凯特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终端管理部主管；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浙江顶善美集成吊顶有限公司，担任品牌中心经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火王燃器具有限公司，担任终端部部长；2020年2月至2022年8月，从事自由职业；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中心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刘艳利女士，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广东大亚湾三维光电厂，担任质检员；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从事自由职业；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杭州合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计划专员；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从事自由职业；2011年6月至2017年5月，担任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采购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杭州琦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销售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杭州琦品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销售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担任杭州琦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销售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月，担任琦品电器总经理助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担任琦品电器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杨明慧女士，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4年11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浙江浦江雪飞莱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琦品电器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

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浦江品悦财务负责人。

（5）石钧进先生，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业务员；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浙江力霸皇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模具技术员；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检验员；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浦江盛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浦江琪莹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琦品电器，担任公司品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品质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 监事

（1）钟荣华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东莞艾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ID设计师；2004年6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无锡东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主管；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豪恩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设计师；2009年8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合肥美尔凯特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产品项目经理、设计主管；2015年7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觅果设计工作室，担任首席设计师、产品总监；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总监；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冯建新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组装部主管；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担任杭州琦品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产品部经理；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产品部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担任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产品部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担任浙江琦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产品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制造中心经理。

（3）唐敦亮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

业。2001年5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东莞保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东莞盛时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5年3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东莞清溪骆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注塑部领班；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从事自由职业；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注塑部主管；2012年6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宁波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注塑部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注塑部经理；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从事自由职业；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注塑部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 （1）张时勇，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 （2）杨明慧，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同上。
- （3）刘艳利，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4. 核心技术人员

- （1）张时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同上。
- （2）石钧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同上。
- （3）钟荣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同上。

5.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1.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时勇、万莉、张月红、邓勇、刘艳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寇波、冯建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晓旦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时勇为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张时勇为总经理。

3.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寇波为监事会主席。

4.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汤丽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5. 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免去邓勇、张月红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杨明慧、石钧进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 2022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免除张晓旦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唐敦亮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 2023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寇波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钟荣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8.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钟荣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9.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免去汤丽丽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杨明慧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免去万莉董事职务，选举杨世岗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刘艳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注]

[注]：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全资子公司浦江品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税[2022]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公司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享受研究开发费用 100%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2663 的高新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 3,534,172.44 元，具体项目如下：

1. 2023 年 1-3 月

序号	项目	文件	金额（元）
1	税费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666.04
2	一次性扩岗补助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1,500.00
3	出口规模及出口企业产品认证	《浦江县开放型经济扶持办法》（浦政办发[2019]62 号）	110,100.00
4	税费减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10,600.49

5	装备提升奖励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浦政办发[2019]60号）	11,890.80
合计			135,757.33

2.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	文件	金额（元）
1	税费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1,440.46
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16,798.02
3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17,505.50
4	一次性扩岗补助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3,000.00
5	支持企业稳生产补助	《浦江县深化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措施》	20,000.00
6	装备提升奖励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浦政办发[2019]60号）	44,709.18
7	税费减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250,122.03
8	专利授权扶持奖励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浦政办发[2019]60号）	8,000.00
9	完成股改的挂牌上市后 备企业财政奖励	《关于促进实体经济稳步发展的若干意见》（浦政办发[2019]59号）	59,961.17
10	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浦政办发[2019]60号）	100,000.00
11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浦政发[2021]6号）	584,000.00
合计			1,115,536.36

3. 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	文件	金额（元）
1	税费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900.00

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4,195.80
3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企业奖励智慧用电	《浦江县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浦政办发[2016]189号）	500.00
4	税费减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1,125.00
5	出口产品认证奖励	《浦江县开放型经济扶持办法》	69,800.00
6	出口规模奖	《浦江县开放型经济扶持办法》	78,700.00
7	装备提升奖励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都通知》（浦政办发[2019]60号）	34,957.95
8	专利授权扶持奖励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都通知》（浦政办发[2019]60号）	30,000.00
9	股改和成长板挂牌财政奖励	《关于支持企业股改重组对接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浦委办发[2017]54号）	700,000.00
10	企业升级奖励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都通知》（浦政办发[2019]60号）	368,400.00
11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浦江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浦政办发[2019]63号）	484,300.00
12	企业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浦江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浦政办发[2019]63号）	80,000.00
13	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认证	《浦江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浦政办发[2019]63号）	30,000.00
1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奖励	《浦江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浦政办发[2019]63号）	400,000.00
合计			2,282,878.7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 2023 年 7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浦江县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浦江品悦有欠

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音和固废等。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该制度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事项予以详细规范，有效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过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公司已取得的环评批复、验收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对应验收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年产60万台智能风暖浴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金环建浦[2022]39号	自主验收

	霸系列生产线建设项目	（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01-330726-99-01-968265）		
2	799.2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12-330726-99-01-311223）	-	-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情形

① 琦品家居

报告期内，公司在位于浦江经济开发区前方大道 338 号的厂区（以下简称“旧厂区”）内生产时存在未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 a.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重污染行业，且公司未被纳入金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
- b. 公司在旧厂区未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严重后果，且已于 2020 年 12 月在旧厂区停止生产，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的规定，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于处罚；
- c. 公司目前已按规定补充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手续，并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问题被投诉，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 d.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浦江品悦

报告期内，子公司浦江品悦生产时存在未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品悦电器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a. 浦江品悦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重污染行业，且浦江品悦未被纳入金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

b. 浦江品悦自 2022 年 4 月起已主动停止生产，并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浦江品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问题被投诉，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c.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浦江品悦上述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目前已得到纠正，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配件的生产不在上述范围，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公司年产 60 万台智能风暖浴霸系列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范围，故公司无需进行安全预评价。

3.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的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粉碎房作业安全操作规范》《机械手安全操作规范》《注塑机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就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涵盖了针对多种业务相关事故的应急预案处置方案。

4. 浦江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浦江品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未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5. 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浦江品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时勇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

在消防有关违法情形而被消防或安全主管部门处罚，或因火灾有关诉讼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赔偿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落实到位；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产品质量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管理与控制，通过 30 项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8 项自愿性产品认证以及 12 项境外产品认证。

2. 经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2621Q30203R1M-HZ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7 日）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为：换气扇、嵌入式 LED 灯具、室内加热器的设计和生产，注塑件的生产（需资质许可的凭证生产）。

3. 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浦江品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浦江品悦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浦江品悦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诉讼阶段
1	浙江一之工 艺有限公司	琦品家居、中国 人民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浦江 支公司	2023.5.24	财产损害 赔偿纠纷	1,085,740.35	一审进行中

经核查，上述案件不属于《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火灾有关诉讼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1年6月8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市监处字[2021]1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予以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被抽检判为不合格的300台标注“广东省锦绣明天建材有限公司”厂名的室内加热器；2、没收销售无证“雷士”室内加热器的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仟玖佰贰拾伍元；3、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元整。罚没合计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鉴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分别被处罚8,925元、111,000元，均非顶格处罚；2.公司已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主动整改并已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其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本局确认其所涉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等级，无情节严重情形；3.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20日向公司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嘉市监信[2022]第1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调查表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其他相关方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被全国股转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挂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磊

经办律师：

陈楹鹏

陈楹鹏

经办律师：

楼墨涵

楼墨涵

经办律师：

董文心

董文心

2023 年 9 月 27 日

